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張瑞英（即陶建國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被繼承人陶建國之股票遺失而聲請公示催告，惟因未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、被繼承人陶建國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青潭派出所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